

王化平 | 得于训诂，失于象数 评高亨先生《周易古经今注》

摘要：高亨先生在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中的“自序”表明了他对“易传”、“象数”的态度，即“离传释经”、“不讲象数”，这实际上旨在标明自己与传统易学之不同。无论是从他对“离传释经”、“不讲象数”的解释来看，还是从他对“象数”的研究来看，高亨先生的易学研究其实从未放弃“象数”。他在解释《易经》时之所以强调“不讲象数”，仅是因为他释《易》的落脚点在于历史、文学，而非占筮。在对卦爻辞的具体解释中，高亨先生的训诂学成就是颇令人尊敬的。不过，由于他“不讲象数”，遂使他的训诂有时失掉了语境。此时，他常会借用古史故事建构新的语境，以此增强训诂的说服力。由于古史材料稀缺，卦爻辞语义古奥，其做法常常显得说服力不足。

关键词：高亨 《周易古经今注》 易经

高亨先生的《周易古经今注》成书于1940年，先在抗战烽火中由文通书局出版了“通说”部分，抗战胜利后又由开明书局出版“注释”部分。建国后，中华书局于1957年和1958年先后出版了“通说”和“注释”部分，1984年出版重订本，将两部分合而为一。此书初版以后曾引起不少评论，比较知名的是范宁先生发表在《清华学报》上的文章，赞扬《今注》一书训诂成绩的同时，又指出其在方法上的不足^[1]。时至今日，仍有学者的批评，如姜广辉先生发表有《高亨〈周易古经今注〉商榷》一文^[2]，笔者也曾写过一篇文章，讨论《今注》对经文的一些校勘意见^[3]。近日因整理卦爻辞注释资料的原因，又将《今注》翻阅了一遍，对此书又有一些新的看法。这些看法既与高亨先生的释《易》方法相关，也与笔者近些年对《易经》的看法相关，所以想写出来，就教于学界同仁。

一 《周易古经今注》“离传释经”、“不讲象数”特色的形成

高亨先生在《今注》“重订自序”中解释了自己注释《易经》的两个特色，一个是“离传释经”，一个是“不讲象数”。由于《彖传》《象传》都是要讲象数的，所

以我觉得两个特色其实可以统摄在“离传释经”之下。高亨先生将不讲象数单独提出来解释，一方面是为了突出不讲象数的立场，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强调自己的作品不同于传统易学。高亨先生说：

我认为《易经》作于周初，《易传》作于晚周，其间相去已数百年，传的论述当然不会完全符合经的原意。而况《易传》作者往往借用经文，来发挥他们的世界观，使经由筮书领域跨入哲学书领域。古画添上新彩，古鼎刻上新字，加工的《易经》就不是原样的《易经》了。然而《十翼》有正确的解说，有独具的价值，也是不可否认值得重视的。因此，我说《十翼》仅是出现最早的、颇有可采的《易经》注解，并非精确悉当的、无可非议的《易经》注解。我们生在科学昌明的今天，若仍遵循古人的故辙，一味信从《十翼》，拿古人的盆扣在自己的头上，用古人的绳捆在自己的手上，就难于考见《易经》的原意。因此，我主张讲《易经》不必受《易传》的束缚，谈《易传》不必以《易经》为归宿，照察两书的本来面貌，探求两书的固有联系，才是研究《周易》经传的正确途径。这就是我不守《易传》的理由。^[4]

完整征引这段话是为了透彻理解《今注》学术特色背后的学理逻辑，避免断章取义。这段话有四个地方需要注意，①高亨先生认为《易传》往往脱离《易经》原意，自加阐发；②《易传》作为最早的注解，其实颇有可采之处；③今人欲考见《易经》原意，遵从《易传》的话，如同自缚手脚；④不能用《易传》“绑架”《易经》，反过来也不行。虽然高亨先生自己总结为“离传释经”，但在上面引用的话中，他强调的却是“不守《易传》”、“不必受《易传》的束缚”，并不是说要完全抛开《易传》来注解《易经》。因此，在注释卦爻辞时，高亨先生虽然极少直言引用《易传》（事实上，《周易大传》在“引用书目”中排在第一位），但很多意见显然来自这部最古老的释经作品。例如高亨先生释屯卦为聚，此与其对屯卦九五《象传》“‘屯其膏’，施未光也”的理解是相吻合的。释屯卦“即鹿无虞”之“即”字与《象传》相同，都释作“从”^[5]。释蒙卦之“蒙”字通“矇”，引申有愚昧之义，此与《象传》《象传》的解释都是相同的^[6]。如果将高亨先生的《周易大传今注》与《今注》一书比较，很容易找出许多这样的例子。当然，这里面还涉及高亨先生对《彖传》《象传》等相关句子的理解问题。不过，不管他的理解是否有争议，上述现象都可说明他在解释《易经》时并没有完全抛开《易传》，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。既是如此，则高亨先生所说“离传释经”的意义就很明白了，此举除了强调不迷信《易传》之外，更大的意义在于标出他与传统易学的不同之处。他对《易传》不仅有认可，更有继承，

但不像传统易学家那样迷信，所以他要说自己是不守《易传》，不受《易传》的束缚。从学术发展的角度来看，此举不仅是极有必要的，也是很有价值的。

对传统易学研究来说，遵循《易传》至少有两个原因，一是《易传》乃圣人之言，本身已经成为经典；二是大家都认为《易传》是时代最早的释经之作，是理解《易经》不可多得的权舆。前一点宋人已经开始怀疑，在晚清到民国时期的疑古之风中，孔子作“十翼”的传统观点屡经挑战，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，很多学者已经不再相信“十翼”是孔子的作品。不仅如此，在西学涌入、五四新文化运动等时代新事物、新现象的冲击下，经学的权威很快不复当年。在这种背景下，《易传》从经典地位跌落为普通的古代文献就是很自然的结果了。既然《易传》不再有经典的光环，则自当接受批评，纵然时代最早，但它本身存在的“错误”、“不当”（虽然所谓的“错误”、“不当”难免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）却不容回避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高亨先生的释经路数可以说不仅是其个人学术特色的体现，也是上世纪前半段学术整体面貌的一种体现。

在“离传释经”的同时，高亨先生的《今注》还有“不讲象数”的特点。这个特点的形成与高亨先生对《易经》文本性质的认识是高度相关的：

《易经》本是筮书。每卦有它的卦象，每爻有它的爻象和爻数。爻变则卦变，卦爻变则象也变。古人在占筮时，某卦某爻的为吉为凶，自然是以卦爻的象数为根据。某卦写上某种卦辞，某爻写上某种爻辞，也应该以卦爻的象数为根据。所以讲《易经》的占筮是离不开象数的。但是讲《易经》的卦爻辞则可以不管象数。^[7]

高亨先生虽然不否认卦爻辞与象数之间的关联，但是，他认为象数应归于占筮，讲卦爻辞是可以不管象数的。其中原因有三，一是卦爻辞中的象数有显有晦，晦者不可强作说解；二是自汉以来，象数越说越驳杂，令人望之茫然；三是高亨先生只将《易经》当作上古史料，“要从这部书里探求《易经》时代的社会生活及人们的思想意识、文学成就等。从这个目的出发来注解《易经》，基本上可以不问《易经》作者在某卦某爻写上某种辞句，有什么象数方面的根据，只考究卦爻辞的原意如何，以便进一步利用它来讲那个时代的历史，也就够了。”^[8]这样的表述很容易使人联想到王弼说的“忘象者，乃得意者也；忘言者，乃得象者也”，都是将《易经》分为三个层面：象、意、言，只不过对三者关系的理解存在差异。王弼认为“意”是最为根本的，高亨先生则认为“象”是本质上的依据，是“言”和“意”背后的根本。因此，高亨先生认为《易经》本身并无深奥的哲理，只不过是一部占筮书，最多包含着一些朴素的思想认识而已。《今注》的撰述宗旨不是为占筮服务，而是为历史和文学研究

服务，因此没有必要去穷究卦爻辞背后显晦不足，玄奥难测的象数，以免迷失主旨。在传统易学研究中，象数很多时候是破解文辞，深达意旨的工具，高亨先生不讲象数就相当于抛弃了一种工具。少了这种工具，就有必要寻找一个替代品，高亨先生使用的替代品就是传统的训诂学。利用传统的训诂学方法、前人的训诂成果，尤其是破通假这件利器，高亨先生对许多卦爻辞做出了颇有理据的解释，对深入理解卦爻辞颇有裨益。例如他在训释“贲”时，引用《序卦传》《吕氏春秋》《说文》《尔雅》《山海经》古注等多种材料，最后得出“取诸色贝以为颈饰，是为贲，故贲从贝而为杂色文饰之义”的结论^[9]，这比《易传》或其它易学作品拘束于《序卦传》“贲者，饰也”的层面要深刻得多。

又，其释解卦九四“解而拇”，以为“拇”借为“罍”，是用来捕鱼或鸟兽的网^[10]。“解而罍，犹云解汝网”，这个理解比传统上将“拇”读如其字显然要好一些。虽然接下来的“解汝网者何人？乃汝之友也。汝之友乃败汝事，是当因其来而罚之”没有多少根据，但指出“拇”与“罍”的通假仍是很有意义的。

又比如释渐卦初六“鸿渐于干”句，通过总结前人训释意见，认为“干”字有两解，一解为岸，二解为涧，“两解俱通”^[11]。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《周易》中，与“干”字对应的是一个象水在两阜之间的古文字，多数学者认为当读作“涧”字^[12]。高亨先生在没有足够材料支撑的情况下，不妄加揣测，保留古训，这正是传统训诂学求实精神的体现。

又比如释归妹卦六三“归妹以须”时先引《经典释文》载录之异文，然后从通假入手，采纳清人姚配中、孔广森、邹汉勋等人的意见，认为须通媿，“归妹以须”就是“归妹而媿以姊也”^[13]。反观重视象数之学的尚秉和先生对此句的解释，两者的差异极大：“须，《说文》面毛也。归，嫁也。归妹为媿，今以须之故，反嫁为媿也。伏艮为须。《易林》同人之否云‘牵于虎须’，否互艮为虎为须。”^[14]虽然寻出卦象，但“归妹以须”的意义仍然含混不清。

泰卦六五中有“帝乙归妹以祉”一句^[15]，与“归妹以须”结构相同。传统易学多释“祉”为福，看上去文从字顺，并无违碍之处。但是，在归妹卦中，“归妹以X”的句式很多，而且在归妹卦中也说及“帝乙归妹”。因此，高亨先生认为“祉”通“姪”，同样从古代媿婚制的角度释读“归妹以祉”^[16]。于省吾先生读“祉”作“之”^[17]，为代词。比较起来，高亨先生的解释更合卦爻辞语境，更为可信。

又比如释既济初九“曳其轮，濡其尾”两句。传统易学多释前一句是拉曳车轮，颇不合常理。车轮若陷于淤泥中，直接拉曳车轮的话，车轮往前滚动，则可能压住拉轮的人或工具。因此，高亨先生读“轮”为“纶”，并引《文选》李贤注、《诗经》郑玄笺等证明两字可通，“纶”是“带之垂穗也”。至于“尾”字，则是古人用于装饰的“尾”，同样是衣饰^[18]。带在前，尾在后，“曳其轮，濡其尾”是说人渡河顾前不顾后，导致部分衣饰被弄湿。但是，尾饰的位置已经比较低，渡河只湿了尾饰，说明人体的大部分是没有被弄湿的，是安全的。所以，爻辞最后说“无咎”。这样的解释同样符合卦名“既济”的意思。另外，既济卦中还有“妇丧其裼”、“濡有衣袽”、“濡其首”等，它们均与人体部位或服装饰物有关。从这个角度看，将“轮”、“尾”释作服装上的饰物也是合理的。

高亨先生对以上卦爻辞的解释未必没有争议，但从训诂的角度看，高亨先生的解释都是很有道理的，更何况其中还有已经被出土文献证实了的例子。在脱离《易传》和象数之后，训诂学的方法确实获得了更多的发挥空间，为正确解读卦爻辞提供了更多的机会。

虽然在训释卦爻辞时不谈象数，但高亨先生并未全然抛弃象数之学。中华书局重订本《今注》的首卷是《周易古经通说》，第七篇是《周易筮法新考》，其内容完全是象数之学。高亨先生在建国后撰有《周易大传今注》，卷首有《周易大传通说》，讲的也是象数之学。不过，高亨先生说《易传》之象数仅限于“讲明其固有的象数说，但要至此而止，不可多走一步”^[19]。可以看出，高亨先生对象数之学始终抱有怀疑态度，并试图越过汉以降象数易学形成的障碍，直探先秦易学文献的本旨。《今注》是解释《易经》的，《易经》的时代在《彖传》《象传》等作品之前。以高亨先生解释《大传》的旨趣看，他解释《易经》同样是想越过一些障碍，直探经文本旨。但是，此障碍非彼障碍，汉以降的象数与《彖传》《象传》的象数终究是不同的。汉以后易学讲象数令人望之茫然，六十四卦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你我不分，最终成了一片混沌。《易传》讲象数却要简单得多，其中当然有许多悖于经文的演绎引申，但身在三干后的今人，何以断其是非？高亨先生认为《易经》中的象数有显有晦，这是很对的。但是，如果因为隐晦易致人生感而不讲象数，此又未免矫枉过正。

二 象数体系的崩解与训诂中的通假和史事利用

高亨先生认为《彖传》和《象传》等讲象数是以一己之意揣测经文，故此解释卦爻辞需要摆脱象数。这样做的直接后果就是使六十四卦背后的象数体系完全崩解，甚至荡然无存。当然，做出这种推论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，即六十四卦确实有其象数体系。

六十四卦确有其象数体系，这早已经被历代易学家证明。以爻位来说，从初爻到上爻，各爻都有其象征意义。乾卦诸爻从初位的“潜龙”到上位的“亢龙”，渐次变化的层次感极为明显。类似乾卦这样安排爻辞的，在六十四卦中还有很多，此不一一罗列。在坤卦中，初爻“履霜，坚冰至”，六二“直方大，不习，无不利”，六三“含章可贞。或从王事，无成有终”，六四“括囊，无咎无誉”，六五“黄裳，元吉”，上六“龙战于野，其血玄黄”。初爻和上爻之外，其它四爻均有隐忍不发之意，都与阴爻的柔顺之质相合。初爻“履霜，坚冰至”不过是其它四爻的一个纲领：从霜到冰，寒意渐次加强，散碎的霜最终成为坚硬的冰。而上爻则是对这个过程之最终状态的描述，即阴柔达到极致，甚至可与阳刚之龙抗衡。换言之，水滴石穿，只要持之以恒，日积月累，至柔至顺的水也是可以击穿至刚至强的顽石。因此，上爻是写阴柔之强、阴阳之间的变化转换关系。与乾卦相比，坤卦诸爻的安排是一种略微不同的方式。乾卦是以龙的位置来安排，而坤卦诸爻背后则暗含着阴柔随着积累时间渐久而变强，直至与阳刚相争。从乾、坤两卦看，还可发现初爻和上爻、二爻和五爻都明显具有特殊的地位。初爻是开端，上爻是终端。二爻和五爻各自在内外卦的中间，都是较为有利的位置。五爻高于二爻，所以五爻又比二爻更为有利。乾卦的“飞龙在天”显然好于“见龙在田”，坤卦的“黄裳，元吉”也显然好于“直方大，不习，无不利”。在六十四卦中，乾、坤两卦起着纲领作用，两卦安排爻辞的逻辑在其他六十二卦中均有或多或少的体现。而且为了表现这个纲领作用，两卦还各比其他六十二卦分别多出用九和用六爻。安排这两条爻的目的旨在告诉读者一个哲理：阴、阳各有其道，阴贵在恒久，所以说“利永贞”；阳贵在谦让，所以说“群龙无首，吉”。

一卦之中，爻位承载了重要的象数内涵。而在相邻两卦之间，象数内涵则主要体现于卦序。卦序之间的安排必有其逻辑，虽然易学界至今不能完全掌握它，但部分卦序所表现出来的逻辑是非常明显的，已经获得学界的认可。今本卦序有非错即综的规律，这是易学家已经认可了的一个逻辑。上经三十卦，下经三十四卦，这种看似不平衡的状态其实是基于卦象之错综关系的。依据一些具体的卦爻辞，也可以看出卦爻辞在编撰之初就考虑到了卦与卦之间的关系，比如谦卦上六有“鸣谦”，与之有错综关系的豫卦则在初六中安排“鸣豫”，都以“鸣”象为基调。类似的现象在损、益等卦中都有体现，绝非孤例。当然，在386条爻辞中，这样的例子也不能算多。但为数不

多的现象已经足够说明爻辞的安排是与卦序相关的，爻辞的背后是有象数为依据的。高亨先生承认爻辞的象数依据有显有晦，历代说象数者为晦所迷惑，殚精竭虑，反使读者茫然。此虽是事实，但如果因为前人越说越乱而罔顾“显者”，且并带无视“晦者”存在之事实，这就失之偏颇了。

高亨先生虽然认同卦爻辞与象数之间的关系，但他却认为象数是占筮的范畴，与解释卦爻辞属于不同的范畴，故可将两者分割。这种分割导致解释卦爻辞时失去了约束，有滑向随意猜测的危险。姜广辉先生举了一些高亨先生释义不确的例子，其中很多就属于训诂时无有象数约束造成的后果。以乾卦上九之“亢龙有悔”来说，如果认可乾卦诸爻的安排有其象数逻辑，则接受传统解释，释亢为亢奋就是很自然的。但是高亨先生不承认这个象数逻辑，所以就要用通假去辨析“亢”字^[20]。而先秦之通假虽然存在一些约束条件，但是一字用作数词的现象比比皆是，是以“亢”这一个字形其实可能被解释为多个词，而且这些解释都可能在读音上、文例上找到证据。学界整理简帛文献，辨析通假时常常产生分歧，原因正在于此。就解释卦爻辞来说，如果训诂时兼顾象数，则无疑减少了许多通假的可能性，缩小了字、词对应的范围，降低了歧义的概率，对提高训诂的准确度是很有帮助的。

再以咸卦来说，咸之本字有皆、全等义，若论通假，在读音上与感、箴、禁、钦皆音近，有通假可能。以卦象来说，艮下兑上为咸，艮为少男，兑为少女。卦辞中有“取女吉”，正是针对卦象是一男一女卦而言。《序卦传》云：“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，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。”认为咸卦是谈夫妇之道，应该有基于卦辞的原因。另外，上经开首两卦是乾、坤，乃天地之道。下经是咸、恒开端，乃人伦之道。也就是说，上下经开端四卦的安排本就有天地、人伦的寓意，《序卦传》的阐述虽有夸大的成分，但也有其合理因素。因此，据卦象和卦序，遵传统易学的讲法，将咸理解为感目前看来仍是最为合适的解释。

对咸卦这个例子来说，还有另一个问题需要讨论，即卦名与卦象、卦序之间的关系。卦名与卦象确实存在关联，有些卦名将这一点表现得非常明显。小畜卦乾下巽上，唯有六四为阴爻，包裹其外的五条爻均是阳爻。大畜卦乾下艮上，六四和六五是阴爻，包裹在外的其它四条爻均是阳爻。小畜卦得名是因阴爻被畜止，阴爻为小，所以名为“小畜”。大畜卦得名是因乾卦被艮卦畜止，乾为纯阳卦，为大，所以名为“大畜”。巽为顺，乾为健，所以在小畜卦中不能说上卦巽“畜止”下卦乾。大过卦巽下兑上，初爻和上爻两条阴爻之中包裹着四条阳爻。小过卦艮下震上，九三和九

四两条阳爻被四条阴爻包裹在里面。一个重卦有六条爻，三阴三阳为均衡之势，阴二阳四，或阴四阳二则是失衡，即是“过”。大过卦阳四阴二，阳为大，所以是“大过”。小过卦中阴四阳二，阴为小，所以是“小过”。这是两个极为明显的例子，足以说明卦名与卦象是存在关联的。其它一些卦中也有此种关联，只是因为隐晦的原因，大家各有不同的解释而已。

卦名与卦序也是有关系的，如泰和否、剥和复、晋和明夷、蹇和解、损和益、夬和姤、既济和未济等，由于卦序上诸卦存在错综关系，所以它们的卦名在内涵上有时也存在相反的关系。在掌握卦名、卦序之间的这层关系后，对一些卦名的解释就好办了。以剥和复两卦来说，复之有返回、反悔之类的含义是很清楚的，那么卦象与复卦相反的剥卦之义也应与返回、反悔之类含义相关。再结合剥卦卦象及一些爻辞的具体语境，则应释剥为剥蚀、脱落之义，与返回之类的意义是相反的。在晋和明夷这一组中，晋有进义，无论卦象还是一些具体爻辞，都可以支持这个释义。照传统释义，明夷有伤义，伤则退，是与晋之进义相反。因此，传统易学对明夷的解释是可信的。在蹇和解这一组中，解显然有松懈、解困的含义，如六三“负且乘”是指本应松懈而不松懈，过度紧张招致盗寇注意。隼或进攻家畜，因此上六“射隼”显然是解困的寓意。反观蹇卦，卦象艮下坎上，艮为山，山中有险，坎亦有险象，卦象是两险相重，所以蹇卦实指艰难困苦，与解卦之义在某些方面是相反的。但高亨先生并不考虑卦名所对应的卦象，更不谈与卦名相关的卦序。为了解释清楚卦名的含义，很多时候只能从通假上下功夫。这就导致他对明夷、蹇等卦名的释义失去了准星，可信度大大降低。

就全部六十四卦而言，卦象、卦序组成一个大的象数系统，一卦之名、一些卦爻辞的安排都会受这个系统的影响。就一个卦而言，卦象、爻位和爻象组成一个小的象数系统，卦爻辞中的许多辞句都与这个象数系统有关。既然象数系统是卦爻辞的根据，则诠释卦爻辞时就必须兼顾象数。高亨先生放弃了象数，他的解释于是脱离所在卦象的体系，失去了一个语境。再加上卦爻辞本就比较古奥，遂使有些卦爻辞的理解更为困难。此时，高亨先生常常用古代史事或故事来加以说明，这些联想大部分情况下极难有确凿的证据，仅停留在猜测的阶段。比如坤卦六三有“含章可贞”一句，高亨先生以为“含”字当通“ ”，“章”通作“商”，所谓商即是武王克商。卦爻辞中有三处“章”字，另两处是姤九五之“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陨自天”，丰六五“来章，有庆誉，吉”，都应读作“商”^[21]。丰卦六五所说是：“来朝于商，有赏有誉，是吉也。此殆周人故事，盖克殷以前，周人或周臣来朝于商，商王赏之，商

人誉之，故记之曰‘来章有庆誉吉’，或即文王之事欤？”^[22]这类推测对理解卦爻辞虽有帮助，但因难以实证而说服力不强。事实上，在坤卦中，从第二爻到第五爻，均有隐忍谦退寓意，六三之“含章”亦是如此。所谓“含”就是包藏，隐藏。“章”即是文采，比喻美好的事物。卦爻辞中的两处“含章”都是表示文采不彰，谦虚退让的意思。这个意思与坤卦主题相符，在姤卦中则与“以杞包瓜”的喻义相合。在丰卦中，“来”字或当读作“赉”，赐予的意思。“来章”就是获赐美好之物，这与丰卦丰大的含义是相符的。

又如释需卦六四“需于血，出自穴”，云：“此殆记一古代故事也。需于血，出自穴者，言先立足于血泊之中，后乃从院墙穴窦中逃出，得以免祸，故《周易》记之曰‘需于血，出自穴’。筮辞未言吉凶者，其吉凶之象，寓于此故事中也。《左传》哀公元年《传》：‘昔有过浇，杀斟灌以伐斟寻，灭夏后相，后缙方娠，逃出自窦，归于有仍，生少康焉。’《周易》所记，当即后缙之事也。”^[23]这样的联想同样缺少足够的证据。事实上，血当通恤，忧也。需卦中第五爻之“酒食”比喻安乐，上爻“入于穴”比喻久等而不至之后失望归家。需卦内卦与外卦所述略微有别，内卦所述是地点之变化，外卦所述是心态之变化；郊、沙、泥是地点之不同，血（恤）、酒食、入于穴是心态之不同。四爻近于五爻，常有忧惧恐慌心态，此为一例。

除以上两例之外，在《今注》中还有很多地方用古代史事或故事解释卦爻辞。所引用的故事由于拥有远较卦爻辞更为丰富的细节，因此可以为卦爻辞建构起一个语境，赋予高亨先生的诠释一定的说服力。不过，尽管有个别故事确实有较强的说服力，但大部分正像上面举的两例一样，是比较牵强而缺少足够证据的。这里我们可以再举提及故事最多的旅卦诸爻辞为例。初六：“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。”高亨先生疑“琐”字通“𡵚”，并云：“旅𡵚𡵚，言旅人之多疑也……疑此亦记殷王亥旅于有易之故事也。”

六二：“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。”高亨先生谓：“此殆亦王亥故事，盖王亥初到有易，就于客舍，怀其资斧，又得童仆，其所以得之，无由知也。”“本爻与九四之童仆，疑即《天问》之牧竖，本爻之得童仆，疑即《天问》之逢牧竖，不然何以如此巧合哉。王亥初旅有易，所遇甚善，得童仆尤可喜之事，是吉也，故记之曰‘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吉’。

九三：“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。”高亨先生谓：“此殆亦王亥故事。盖王亥旅有易时，所居客舍，忽遭火焚，而失其童仆，其事甚危，故记之曰‘旅焚其次，

丧其童仆，贞厉’。”并引《天问》诗句，说及王亥故事^[24]。以上是内卦三爻。外卦三爻同样被高亨先生推测成与王亥故事有关，为免繁琐，此处不再赘引。在大壮六五“丧羊于易，无悔”下，高亨先生对王亥故事又有比较详细的考证。关于这些爻辞是否与王亥有关，学界有些争议，此处暂且不论。这里想要讨论的是引用故事之于解释卦爻辞的功能。这个功能就是前文指出的建构一个语境，减少解释难度。高亨先生解释卦爻辞的目的是要“探求《易经》时代的社会生活及人们的思想意识、文学成就等”，“只考究卦爻辞的原意如何，以便进一步利用它来讲那个时代的历史”^[25]。换言之，是要从卦爻辞中挖掘史料。但是，我们从高亨先生对旅卦诸爻的解释看，他是在用它处挖掘而来的史料证明他对卦爻辞的理解是正确的，符合《易经》时代的社会背景。这种做法是“以史证易”，并非“以易证史”。之所以出现这种预想与实际之间的冲突，是因为卦爻辞在文字上太过简练，绝大部分没有人名、地名，被编撰者从具体的时空中抽离了出来^[26]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要从文本中还原出历史就变成极难完成的任务。所幸的是，卦爻辞还有其象数逻辑，而象数承载的还有一些朴素的义理，因此，象数和义理是解释卦爻辞的重要背景。旅卦艮下离上，离有别离之象，艮有止象，可引申至投宿。有别离有止，可象征行旅。在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中有“艮山图”，是为行旅者择日设计的，可知“艮山”与行旅之联系是先秦社会的一种文化现象（至于此种现象与旅卦产生的时间先后，则当别论）。旅卦六爻所说是行旅之人的心态、所遇之事。初六“旅琐琐”是指行旅之人的心态，六二“旅即次，怀其资”是旅人投宿获人照料，九三“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”是旅人遇灾失去照料，九四“旅于处，得其资斧”是旅人遇不祥之兆，心中不快。六五“射雉一矢亡”是旅途中射雉一发命中，得美味而心悦。上九“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后号咷”是旅人遇到奇异之事，乐极生悲。旅卦中之所以有投宿，也有火灾，显然是与卦中有离卦、艮卦相关。与火有关的两条爻辞，即九三和上九其实都与离卦有关。九三之上是离卦，至上九时离卦成，离卦为火，所以两爻都提及火灾。初六之“琐琐”则与其爻位和爻象有关，阴爻处初位，性柔顺而处卑位，所以“琐琐”，即畏畏缩缩。要而言之，依据卦象的话，旅卦其实并不难理解。反之，如果没有象数，则爻辞中的许多关键字词都不好解释，或容易生出歧义，比如“琐琐”、“焚”、“资斧”等。这个时候借用历史人物、古史故事固然可以搭建一个语境，使难以理解的卦爻辞变得顺遂自然，但爻辞本义是否如此，则不得而知。

由以上的梳理可知，既然象数是卦爻辞的重要依据，则解释卦爻辞不能不依托象数。高亨先生训释卦爻辞全然不讲象数，它所依赖的是训诂方法。在训诂方法中，通

假是训释文字的利器，古史故事则时或充当构建语境的作用，说服读者接受新的训释意见。尽管高亨先生在训诂中多有收获，为读者理解卦爻辞的原意提供了很好的帮助。但是，由于不考虑象数体系，竟使高亨先生在读破通假时偶或求之过深，留下一些瑕疵。至于引用的许多古史故事，虽然对理解卦爻辞语义有所帮助，但因古史茫昧难考，古史故事与卦爻辞之间缺少坚实的证据链环，遂使古史故事对提高训诂意见之可信度的程度极其有限。

结 语

近四十年来出土了许多与《周易》有关的简帛文献，尤其是马王堆汉墓帛书《周易》、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简《周易》、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《筮法》，不仅保留的内容较多，而且存在很多与今本不同的异文，甚至有此前从未获见的内容。围绕这些异文，学界多以通假说之，少部分则引起许多对卦爻辞的新释，有些新释甚至关系到整个卦的解释。这些新的解释往往不考虑象数问题，不考虑新的解释与六十四卦的象数体系，或一卦的象数体系是否相合。从高亨先生《今注》一书的得失看，这种释《易》倾向是有缺陷的。面对新的异文，不可不谨慎释之。读古书虽然不可不通假借，但就释《易》来说，通假借的同时必须兼顾象数。《今注》一书在训诂上的成果是毋庸置疑的，乃至易学界至今从其受惠。高亨先生的“离传释经”反映了20世纪上半期的学术风气，极具时代气息。当今之世得益于新材料，能看到他对象数之态度存在不当，亦是时代使然。

(原刊：张涛主编《周易文化研究》第九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7年。)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范宁：《评高亨〈周易古经今注〉》，《清华学报》第14卷第1期，1947，又收入《范宁古典文学研究文集》，重庆出版社，2006，第551~555页。
- [2] 姜广辉：《高亨〈周易古经今注〉商榷》，《国学学刊》2013年第2期（总第18期）。
- [3] 王化平：《略论高亨先生对〈周易〉经文的校勘意见》，《周易文化研究》第五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3，第349~359页。
- [4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“重订自序”，中华书局，1984，第2~3页。

- [5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109~113页。
- [6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173~175页。
- [7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3页。
- [8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4页。
- [9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224页。
- [10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275页。
- [11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314页。
- [12] 侯乃峰：《〈周易〉文字彙校集释》，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，2009，第428~429页。
- [13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319页。
- [14] 尚秉和：《周易尚氏学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，第245页。
- [15] 《象传》云：“以祉元吉，中以行愿也。”故尚秉和读爻辞为“帝乙归妹，以祉元吉”（参见《周易尚氏学》，第78页）。其实《象传》引卦爻辞常常比较随意，它说“以祉元吉”并不意味着爻辞一定要以“以祉元吉”成一句。在归妹卦中多有“归妹以X”的句式，以此推测，泰六五读作“帝乙归妹以祉，元吉”显然更加合适。
- [16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194页。
- [17] 于省吾：《双剑谿易经新证》，参见《双剑谿尚书新证》、《双剑谿诗经新证》、《双剑谿易经新证》（合订本），中华书局，2009，第660~662页。
- [18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344~345页。
- [19] 高亨：《周易大传今注》“自序”，中华书局，1979，第4页。
- [20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164页。
- [21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167页。
- [22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324~325页。
- [23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（重订本），第177页。
- [24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，第326~327页。
- [25] 高亨：《周易古经今注》“重订自序”，第4页。
- [26] 可以将《易经》卦爻辞与王家台秦墓易占简比较，后者有人名、地名，甚至过程描述，是很具体的。